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宝吴办调（询）通字〔2026〕第020416号

丁如群

关于在永淞古337弄3号702室楼顶搭建构筑物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8日到吴淞路595号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-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
-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- 其他：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顾志刚

联系电话：18930321381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

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）